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號

聲 請 人 釋證嚴

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送達代收人 曹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之董事長，慈濟基金會經第13屆第1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完成章程內容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請求准予變更等語，並提出捐助章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4日衛授家字第1130002068號函等影本各1份為證。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相對人捐助章程之修正條文內容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胡旭玫